

类别：B类

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签发人：郝明森

汉发改区域函〔2024〕145号

关于市政协六届三次会议 第408号提案答复的函

汤新军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大力度推动中心城区高质量发展的建议》（第408号）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，感谢您对我市区域融合发展的关注与支持。近年来，市委、市政府高度重视中心城区发展，不断加快中心城区建设，汉中市中心城区面积已从55.8平方公里扩展至95.5平方公里。在推进中心城区高质量发展上，我们重点抓好了以下三方面工作。

一是优化调整中心城区规划。聚焦生态城市建设目标，编制《汉中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，按照“一江带城、山水相依、产城融合、田园风光”理念，完善中心城区规划，着力构建“一江三山多廊道、两轴五区多组团”城市空间布局。出台《汉中市加强城乡建设风貌管控指导意见》，修订《汉中市滨江新区江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，编制《中心城区地下空间专项规划》

《汉台区城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，推动汉台区老城区形成汉风古韵的城区风貌，城东片区打造现代宜居的商务风貌，滨江新区打造高颜值、高价值的生态滨水区、宜居精品区和城市会客厅，兴汉新区建设集文化产业、旅游观光、康体疗养、商贸会展、安居生活为一体的综合性生态新城典范。

二是不断提升中心城区能级。汉台区作为汉中市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，我委加强市区共建，指导汉台区突出绿色转型、循环发展，推动现代产业结构调整，布局城郊现代农业、城市制造工业、文旅融合“三大产业板块”。坚持把项目建设作为中心城区高质量发展的“硬支撑”，2024年以来，指导协助汉台区申报中央预算内、超长期国债、专项债、陕南循环、津陕协作项目427个，截止目前，成功争资项目28个，落实中省资金3.35亿元，位列全市第2。用好“四区五投”联席会议制度，协调汉台区与经开区合作建设智能机加产业园，实现汉台与市级园区合作共赢。

三是助力民营企业转型升级。落实民营经济支持措施，支持汉台区民营企业发展，做大做强市城投公司等国有融资平台，加快企业战略重组和专业化整合。支持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合作发展，围绕绿色食药、现代材料、装备制造等汉台区主导产业，开展企业“扶小创优”培育行动，推动“个转企”“小升规”，以汉中经开区、航空经开区为重点，大力培育制造业“单项冠军”“专精特新”企业。落实市级领导分片包抓中心城区五上重点企业，及时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困难。2024年上半年，汉台区新培育“五上”企业34户（其中，规上工业企业1户，建筑业企业2户，批零住

餐企业 18 户，房地产企业 4 户，服务业企业 9 户），新认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1 个，陕钢研究院、万目仪电 2 户企业的 5 个项目被认定为 2024 年陕西省重点新产品开发项目，形成民营经济增长新动能。

下一步我委将学习借鉴您提出的意见，落实好市委市政府《关于支持市本级园区创新体制机制加快高质量发展的措施》，继续加快园区、县区协同，深入推动区域融合发展。

一是做大做强主导产业。支持汉台区做大做强商贸物流服务业为主的主导产业，以经开区褒河物流园、汉中综合保税区为依托，打造陕甘川渝地区物流集散中心；以天汉长街、天汉大剧院等为载体，打造汉中城市休闲“会客厅”；围绕高新区，重点发展科创、金融、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；依托兴汉新区，发展文化旅游、大教育、大健康等生活服务业；以天汉大道为核心，以城市中心区商圈为依托，打造高品质消费中心。

二是畅通城市基础设施。统筹谋划生产、生活、生态布局，实现汉台和四大新区发展“一盘棋”、规划“一张图”、交通“一张网”，推进汉台区与四大新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、产业分工协作、公共服务共建共享、对外开放协同推进，推动创新圈、生活圈、商业圈有机融合，支持汉台区与四大新区探索推进“注册—办公”“税收—经营”“研发—生产”等方面合作模式，实现中心城区、园区协同发展。

三是用好“四区五投”机制。加快推进汉台与四大新区协同发展机制，认真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支持市本级园区创新

体制机制加快高质量发展的措施》，理顺四大新区与汉台区关系按照权责一致、事权匹配原则，进一步理顺市本级园区与属地党委政府的关系，对能够下放的经济管理权限依照法定程序下放给四个市本级园区，制定市本级园区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。

四是大力发展民营经济。建立优质民营市场主体梯度培育机制，支持更多汉台区市场主体实现“个转企、小升规、规改股、股上市”。开展“五上”企业遍访包联活动，持续助企纾困解难。完善汉台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综合服务平台功能，优化企业办事流程，压缩审批时间，实现银企在融资需求、金融产品、支持政策等方面无缝衔接。

再次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注与支持，欢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。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学习研究，积极采纳和反映。



(联系人：颜国骏，电话：2623077)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，市政府督查室。

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7月31日印发

政协提案办理和答复函征求意见表

提案编号	第 408 号	承办单位	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联系人	颜国骏	电 话	2623077
案 由	关于加大力度推动中心城区高质量发展的建议		
对办理工 作的评价	A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满意 B、基本满意 C、不满意		

对答复函的意见：

提案者签名 (单位盖章)	 办公室	时间	2024年8月15日.
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	-------------